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8日，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宁德市蕉城区召开“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自查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漳湾镇郑岐村杖锤岗（“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项目用地范围），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为由原许可处置医疗废物6.48 t/d扩容至10 t/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焚烧炉维修改造（不改变焚烧炉设计处置规模）、污水处理站改造（更换老旧设备）及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9月8日获得了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2021年10月进行开工建设，2021年12月3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5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2年6月，项目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9.78万元。

（四）验收范围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焚烧医疗废物可达设计规模 75% 以上。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处置规模由 6.48 t/d 扩容至 10 t/d 的焚烧炉维修改造、污水处理站改造及配套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废气处理设施中布袋除尘器的箱体长×宽×高=4700×2405×7165 mm，布袋规格：Φ130×2800 mm，数量 250 条；实际建设时为保证废气有更好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数量为 260 条，增加 10 条；炉渣由原拟定期转运至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处置变更为委托南平臻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其余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是周转箱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和粪大肠菌群。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烟气急冷除酸用水，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 t/d，处理工艺为“调节+酸化水解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加药消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烟气急冷除酸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有酸性气体（HCl、SO₂、HF）、重金属（Pb、Hg、Cd 等）、二噁英类以及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烟气由“余热炉+半干式急冷除酸+石灰喷射吸附+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砖制烟囱（高为 65 m、直径为 1.54m）排放。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进料口产生的恶臭以及焚烧车间（消石灰、活性炭暂存区）产生的粉尘等。项目对冷库进行全封闭并采用低温冷

藏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加盖，消石灰、活性炭暂存间采取密闭的方式运输等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飞灰、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废机油、废周转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炉渣暂存于炉渣库内，定期委托南平臻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飞灰收集后暂存于飞灰库内，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进入厂内焚烧炉焚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周转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 180 m³，改扩建工程新修编的《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02-2022-022-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标志牌以及永久采样监测孔，并在焚烧烟气排放口设有 1 套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型号：CE-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测因子：颗粒物、CO、SO₂、HCl、NO_x，监测数据已与生态主管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口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总余氯、粪大肠菌

群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烟气急冷除酸的用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废气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符合《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4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飞灰、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废机油、废周转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炉渣暂存于炉渣库内，定期委托南平臻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飞灰收集后暂存于飞灰库内，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进入厂内焚烧炉焚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周转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二）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SO_2 : 0.4227 t/a, NO_x : 7.0270 t/a, ,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即二氧化硫 ≤ 0.4437 吨/年、氮氧化物 ≤ 8.1726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目标（新榕金城华府、井上村、郑岐村）氨、硫化氢的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医疗废物及时得到有效处置。

(二)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宁德市医疗垃圾处理场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